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57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　　告　京濠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家豪

被　　告　李文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京濠企業有限公司、李家豪、李文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5萬5,48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二、被告京濠企業有限公司、李家豪、李文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9萬1,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京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京濠公司）先後

於112年8月29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契約書、於113年5月31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並均邀同被告李家豪、李文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各600萬元，共計1,200萬元，借款期間、利息計算方式、本息攤付方式、逾期違約金等約定則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京濠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是依上開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借款之責。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5萬5,483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9萬1,000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京濠公司、李家豪、李文聰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經核並無不符。至於被告京濠公司、李家豪、李文聰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京濠公司、李家豪、李文聰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俊宏

附表一：

編號	借款日期及金額（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方式	本息攤付方式	違約金
1	112年8月29日 借款600萬元	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7年8月30日止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0.5%機動計息（即1.72%＋0.5%＝2.22%）。	1.原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付息，自第二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113年12月3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第2條第4項約定：寬限期內按月繳息，自113年11月起至114年10月暫緩攤還本金，寬限期滿之日（第一次還本月份114年11月），依剩餘期限計算，本息按月平攤還。 3.114年10月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第2條第4項約定：自114年11月起至115年10月按月繳息，每月固定攤還本金1,000元，115年11月起依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	113年5月31日 借款600萬元	自113年6月5日起至118年6月5日止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0.5%機動計息（即1.72%＋0.5%＝2.22%）。	1.原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並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114年10月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第2條第4項約定：溯自114年7月起至115年6月按月繳息，每月固定攤還本金1,000元，115年7月起依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附表二：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及遲延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1	575萬5,483元	2.22%	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99萬1,000元	2.22%	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174萬6,483元			

（以下空白）